

海城市富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万吨硫酸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海城市富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万吨硫酸镁项目

建设单位：海城市富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 10 条硫酸镁生产线，采用硫酸法生产工艺；主要建设菱镁矿原料粉碎系统菱镁矿原料煅烧系统、热源供热系统、菱镁矿煅烧轻烧镁粉系统、硫酸镁生产系统；建成后年产 52 万吨硫酸镁。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城市富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丽

联系电话：1909144419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64031215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意见表发至 LNCZNY@163.COM 邮箱或直接打电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海城市富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万吨硫酸镁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